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发行人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经在国家发改委注册,国家发改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差额补偿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此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其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向投资者披露。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由机构投资者招标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担保人对外担保企业出现生存经营困难,难以偿还相关融资,担保人将发生较大金额的代偿支出,如果担保人对外担保的整体状况恶化,可能造成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直接经营收入难以完全覆盖项目相关成本以及费用支出。当地财政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应补贴,覆盖发行人项目的亏损。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1,203.53万元、32,712.19万元和27,120.6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0.16%、169.30%和231.83%,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六、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65.7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8.37%,占比较高,但多为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融资成本不高。且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通畅,近年偿还有息债务对本期债券兑付造成的影响不大。

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462.61万元、-105,694.79万元和-6,394.86万元,发行人作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政府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和财政补贴,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594.04万元、288,951.79万元和324,574.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9%、20.80%和22.77%,主要为应收代建项目款。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枞阳县财政局款项242,941.71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暂借款等。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合作关系良好企业等,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潜在风险的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九、发行人与枞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相应的代建合同并代理工程的全部建设过程,依照约定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并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回款。虽然合同的签署方为政府机构,违约风险小且自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以来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付款责任,尚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但不排除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政府购买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人协议》并受之约束。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枞阳投发/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指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2枞阳债	指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的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可研报告/可研	指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县政府	指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政府
枞阳县国资委	指	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枞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县发改委	指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指	枞阳县财政局
建投公司	指	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枞阳城投	指	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土整	指	枞阳县土地复垦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枞阳交投	指	枞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枞阳国资	指	枞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枞阳水务	指	枞阳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枞阳自来水	指	枞阳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保安	指	枞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车检	指	枞阳县祥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驾校	指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枞阳交运	指	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宏实教育	指	枞阳宏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枞阳疏浚	指	安徽枞阳疏浚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指	枞阳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会宫供水	指	枞阳县会宫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官埠桥供水	指	枞阳县官埠桥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灾后基金	指	枞阳县徽投灾后重建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玉龙石料	指	枞阳县玉龙石料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基金	指	枞阳县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纾困基金	指	枞阳县纾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指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建设类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日后正常运营。如果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6.00亿元人民币,其中5.00亿元用于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1.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但在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之后,可能存在擅自挪用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七)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形式,由安徽省担保作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方信用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会因债券市场发行人兑付风险增加导致担保方实际履行偿债保证的情形增多,出现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担保方无法正常履行担保合同中的义务,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八)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监管制度,安排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如果上述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如期落实,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影响。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枞阳县成立最早、实力最强的国有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等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决定了其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投资的回收期长,因此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直接经营收入难以完全覆盖项目相关成本以及费用支出。当地财政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应补贴,覆盖发行人项目的亏损。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1,203.53万元、32,712.19万元和27,120.6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0.16%、169.30%和231.83%,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3、营运效率较低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次/年、0.09次/年和0.01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3次/年、0.43次/年和0.40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2次/年、0.20次/年和0.23次/年。整体来看,由于发行人土地、工程施工等占存货比例较大,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营运效率较低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19,462.61万元、-105,694.79万元和-6,394.8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大幅波动且为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工程代建和房地产销售的现金收入影响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波动压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枞阳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随着枞阳县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枞阳县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加大回款力度和现金管理力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5、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4,574.46万元和472,939.20万元,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55.96%,其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而存货以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建设项目为主,且部分已被抵押,集中变现能力较弱。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程度,通过开发或租赁出售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债务规模。

6、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65.7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8.37%,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有息负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有息债务规模扩张较快,每年的利息支出持续走高将会增加发行人的偿付压力。

7、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作为抵押品进行融资。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80,923.86万元,主要为因融资受限制的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其中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84,057.43万元,受限的存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82,983.65万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12,237.12万元,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645.66万元。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8、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472,939.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3.18%。公司的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未出现明显跌价迹象,故大部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大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594.04万元、288,951.79 万元和324,574.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9%、20.80%和22.77%,报告期内未发生大幅变动,主要为应收代建委托方枞阳县人民政府(现债务人为建投公司)的代建市政工程款;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枞阳县财政局款项242,941.71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项。因此,发行人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大。尽管发行人应收枞阳县财政局的款项主要为工程款,经营活动款项以及正常往来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因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大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0、政府回购/购买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发行人与枞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相应的代建合同并代理工程的全部建设过程,依照约定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并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回款。虽然合同的签署方为政府机构,违约风险小且自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以来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付款责任,尚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但不排除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政府购买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具备公益性特征。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项目带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3、募投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则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同时项目管理设计多个部门、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项目建设进度以及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4、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承担的各类项目数量和规模增加,产生较多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594.04万元、288,951.79 万元和324,574.46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2,754.14万元、283,035.80万元和273,005.40万元。虽然发行人应收款债务人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合作关系良好企业等,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潜在风险的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资产流动性差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其中存货占比较大。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606,972.31万元、433,591.64万元和472,939.20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20%、31.21%和33.18%。未来如发行人存货长期积压,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的盈利水平。

6、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承担枞阳县基础建设,其主营业务主要体现在城市基础设施方面,综合来看其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伴随枞阳县整体发展规划逐步成熟,如果未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出现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绩效造成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19家子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工程、投资管理、驾驶培训、交通运输和砂石贸易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枞阳县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国家对保障房及商品建设质量实施"零容忍"政策,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监事和高管在行为规范上仍受到枞阳县财政局的监督。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人事变动等突发事件,则可能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进而引致管理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对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款项310,723.35万元。虽然关联方主要为地方城投平台,违约风险小,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如果未来不能按时结算造成资金占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子公司枞阳建投划出相关风险

公司受托建设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棚户区改造、防洪安保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近年主要由公司本部、枞阳国资、枞阳交投、枞阳水务以及原子公司枞阳建投运营。枞阳建投于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公司受托建设项目收入下降,同时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少量缩减。

6、在手代建项目数量较少带来的资产和经营风险

整体来看,近年公司受托建设项目收入存在波动但规模尚可,因受托建设项目大多在建设当期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账面待结算工程规模不大;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期末余额为35.26亿元,预计未来收入有一定保障,但考虑到近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值,经营活动现金流难以覆盖项目建设支出,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及银行内部信贷政策影响,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困难。

3、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我国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及财政政策,从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土地的供应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开展造成影响。

4、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属房地产行业,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近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虽宏观调控主要针对商品房市场,但保障性安居工程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影响。总体来看,房地产政策的宏观调整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5、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2017年5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预算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范。上述一系列文件的颁布旨在解决地方政府债务"堰塞湖",规范政府举债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国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作为枞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偿债安排。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概况

(一)批准情况及批准规模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依据《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万元公司债券。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枞阳债")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57号

4、发行金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簿记建档日:2022年5月25日

12、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5月27日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5月26日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7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5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款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期:2029年5月27日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0000482097666600000021

开户行: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50,000.00万元用于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登记挂牌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首日:2022年5月26日

2、发行期限: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7日,共2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决定,并经发改企业债券[2022]57号的注册通知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50,000.00万元用于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4-1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及到位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枞阳县铝基新材料技术研发转化中心与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71,735.02	项目资本金14,34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目前已到位	50,000.00	69.70	83.33
2	补充营运资金	–	–	10,000.00	–	16.67
总计		71,735.02	–	60,000.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此次债券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属于过度超前、不考虑偿债能力、盲目巨额融资举债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敏生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96,959.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2550157053K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年1月18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通宜路
邮政编码	246700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5256609110
传真号码	0562-32181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甘春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	0562-325738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处置、融资(非金融性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年12月22日,根据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枞政[2009]209号),枞阳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月19日领取了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823000025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处置,融资(非金融性融资)。

2014年3月3日,根据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决定》(枞政秘[2014]20号)将枞阳县人民政府对公司的全部投资100万元等值转让给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枞阳县人民政府与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枞阳县人民政府将持有的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股本金100万元),以等值的价格转让给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枞阳建投《关于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900万元。

2015年8月6日,公司股东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决定》,内容为:"一、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管理、经营、资产处置、投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三、同意根据本决议修订原章程。"

2015年8月6日,枞阳县人民政府同意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同意将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管理、经营、资产处置、投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上述增资业经枞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枞长会验[2015]003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8月7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做了备案登记。

2015年8月,以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母公司,重组政府融资平台,2016年4月份组建成立了枞阳县投资发展集团。

2015年12月25日,枞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决定》(枞政[2015]139号),文件决定:一、同意将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同意将公司出资人由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枞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同意根据本决定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5日,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决定》(枞国资委[2016]2号)决定:一、同意将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同意将公司出资人由枞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枞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将枞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左敏生;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谢正平、甘春华、李月平、吴海红;监事会主席变更为章鹏;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程既云、邹燕峰、叶晶、王磊。四、同意根据本决定修订原章程。本次变更已经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2018年10月17日枞阳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次县长办公会议召开,会上同意将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

2021年5月,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资金	21,500.00	21,500.00	96.96
		土地使用权	18,500.00	18,500.00	
		实物	60,000.00	56,959.80	
合计			100,000.00	96,959.80	96.9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1: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唯一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

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三)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无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19家(含间接持股子公司7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5-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34,200.00	100.00
2	枞阳县土地复垦整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整治	10,000.00	100.00
3	枞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20,000.00	100.00
4	枞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4,000.00	91.89
5	枞阳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	20,000.00	70.00
6	枞阳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供应	109.00	100.00
7	枞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物业管理	110.00	100.00
8	枞阳县祥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0.00	100.00
9	枞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106.00	100.00
10	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50.00	100.00
11	枞阳宏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项目投资与管理	10,000.00	100.00
12	安徽棕阳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	1,000.00	51.00
13	枞阳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502.00	56.00
14	枞阳县会宫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2]	生活饮用水生产、管道安装	50.00	100.00
15	枞阳县官埠桥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3]	生活饮用水生产、管道安装	52.00	96.15
16	枞阳县徽投灾后重建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注4]	对灾后重建企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5,575.00	20.00
17	枞阳县玉龙石料有限公司[注5]	玄武岩露天开采、销售	17,000	51.00
18	枞阳县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6]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1,200.00	89.29
19	枞阳县纾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7]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1.00	59.99

(二)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份超过50%但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共16家,其中较为重要的参股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3: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枞阳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	10,000.00	49.00
2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23,498.38	25.49

2021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枞阳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60.14	536.28	10,923.86	697.10	416.66
2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4,325.92	75,300.73	59,025.18	225,210.58	4,273.41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1、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履行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董事长1人,剩余成员中,1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枞阳县人民政府任免,外部董事由枞阳县国资委任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负责组织设立董事会。董事长对企业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出资人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委派董事经出资人同意、职工董事经民主选举,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枞阳县人民政府提名,经选举产生;设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7人,其中总经理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1人,工会主席1人,成员逐步到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主要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经理层也可根据公司市场化程度探索市场化招聘方式产生。

(二)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内设7个部门,即纪检审计室、党群人事部、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融资发展部、资产运营部、风控法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见下图:

图5-1:枞阳投发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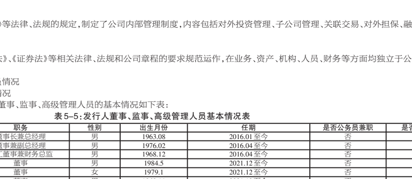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管理、人事考核评价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六、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5-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公务员兼职	是否领取薪酬
董事会	左敏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3.08	2016.01至今	否	是
	甘春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6.02	2016.04至今	否	是
	李月平	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1968.12	2016.04至今	否	是
	朱庆陵	董事	男	1984.5	2021.12至今	否	否
	胡雯	董事	女	1979.1	2021.12至今	否	否
	陆泽胜	董事	男	1969.11	2021.12至今	否	否
	吴洋	董事	男	1978.12	2021.12至今	否	否
监事会	黄战旗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02	2019.12至今	否	是
	吴海红	监事	女	1978.10	2021.12至今	否	是
	王磊	监事	男	1992.10	2016.04至今	否	是
	王翾	职工监事	女	1993.08	2018.11至今	否	是
	胡胜强	职工监事	男	1991.07	2018.11至今	否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处置、融资(非金融性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作为当地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是枞阳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运营领域的最主要实施主体。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受托建设项目、供水业务收入、保安服务、检测收入和机动车培训等。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1、受托建设项目

经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枞阳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枞政办[2012]120号)文件授权,发行人受托经营枞阳县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等项目代建业务。根据发行人与枞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建设项目代建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代建业务,收取该项收入。

发行人通过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建设基础设施、安置房等项目,建成后由政府按照枞阳投发及其子公司针对每个项目投入的建设成本情况进行回购,在发行人实际投入的建设成本与相应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之和的基础上,加成15%作为回购价。

受托建设项目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枞阳县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枞阳县总体规划进行的建设发展,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不断增多。未来一段时间内,枞阳县将继续加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这将给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带来更多的机遇,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增长奠定稳固的基础。

2、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是发行人子公司枞阳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其保障着枞阳县的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服务。供水业务收入包括自来水水费收入、管道安装收入和开户收入等。自来水公司始建于1978年,为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县住建局,凭营业执照范围开展业务,其供水业务主要水源来自长江。现下辖石矶供水服务所、山供水服务所、铁铜供水服务所、浮山供水服务所、白柳供水服务所、凤仪供水服务所、长沙供水服务所等部门,公用工程公司、官埠桥供水、会宫供水3个子公司等分支机构。

3、机动车培训业务

机动车培训业务是发行人子公司枞阳县机动车培训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社会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其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素质的机动车驾驶员;汽车类(大货、小货)、农用车(三、四轮)及摩托车类驾驶技术培训工作。通过提供机动车培训服务,从而取得驾驶技术培训费收入。

4、保安服务业务

保安服务业务是发行人子公司枞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其由枞阳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审核允许成立,并由公安机关监督管理,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偿派出保安员,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取得保安服务收入。

5、检测业务

检测业务是发行人子公司枞阳县祥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责任公司和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对社会机动车辆进行安检、综检、环检等相关检验检测。

枞阳县祥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动车发动机和车架号打刻服务。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网络信息服务。

九、近三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和诉讼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和诉讼情况。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隶属枞阳县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在枞阳县投资发展领域处于重要地位,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处置、融资(非金融性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

1、枞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按照枞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加强城乡统筹;合理控制县城规模,到2030年县城人口规模控制在27万人以内,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7平方公里以内,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和城镇防灾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保护,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到2030年努力把枞阳县建设经济发达、社会和谐、文化繁荣、城乡一体、环境优美、人民幸福的特色鲜明的皖江璀璨明珠。

2、枞阳县保障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枞阳县的城镇化进程将迈上新的台阶。枞阳县城镇体系所采取的点轴集聚发展战略和枞阳城镇空间分布的特点,对与枞阳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应进一步强化空间集聚,强化点轴系统的建设,合理组织城镇的点轴系统,形成县域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一带三轴,一主一副一区"的空间结构。未来的五年内,城市的覆盖区域和人口将不断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需求和投入也将不断增加。因此,保障性住房建设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枞阳县有色金属(铝材)产业发展现状

目前,枞阳县铝基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已集聚含金誉金属材料、诚易金属新材料在内的产业链规上企业22家,2018年底产值达到49.6亿元,从业人员1500余人。下一步,将按照打造特色产业品牌,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要求,加大资金、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年产30万吨超薄及动力电池铝箔项目、年产1500吨铝颜料生产线项目、年产3000吨铝产品加工项目等建设,推动铝基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基地)高质量发展,打造百亿产业。

(二)发行人的区域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区域地位

发行人是枞阳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运营领域的最主要实施主体。根据县政府对发行人的职能定位,发行人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及运营、其他县域工程建设及运营工作。根据铜陵市及枞阳县新一轮城市规划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在枞阳县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及运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地区的区位优势

枞阳县地处铜陵市的西部,安庆地区中南部,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下游北岸,区位优势特别明显。枞阳县属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业承接的重要基地,属于全省重点发展地区,也位于全省重要发展轴线上,是铜池枞产业组团的重要组成部门和铜池城市组群的一部分,位于合肥、安庆、芜湖、铜陵、池州交汇地区。

(2)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枞阳县国有独资企业,以其雄厚实力,较早介入了枞阳县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开发,内部管理体制健全、有效,市场形象良好,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枞阳县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地位也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38.9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93亿元,在枞阳县同级企业中排名第一。

(3)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公司业务范围广,在长期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验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项目建设能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4)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拥有枞阳县政府注入的大量优质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枞阳县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筹集了大量的资金。

(三)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表5-6 国内生产总值与一般预算收入情况

经济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内生产总值	金额(亿元)	188.30	168.20	158.60
	增长率(%)	6.60	3.20	-17.30
一般预算收入	金额(亿元)	11.2	10.15	8.89
	增长率(%)	10.40	5.90	-1.70
财政支出	金额(亿元)	48.30	46.73	43.18
	增长率(%)	3.30	8.20	4.50

资料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2019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枞阳县与铜陵市郊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函》,枞阳县的老洲镇、陈瑶湖镇、周潭镇被划归铜陵市郊区管辖。此次调整对枞阳县2019年及2020年GDP有短暂的负面影响。随着枞阳县经济的迅速发展,GDP将逐年增加。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按照枞阳县的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条件和发展规划,通过自我建设,自我发展,平稳推进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开展与进行。不断增强企业的创利能力与经济效益,保持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与偿付能力。同时,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使得公司综合能力逐步提升,将枞阳投发打造成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面,真正成为城市建设投融资主渠道和建设实施发动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报告。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注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表6-1:发行人2019-2021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176,901.76	871,935,762.22	1,245,748,21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245,744,631.88	2,889,517,938.41	2,695,940,375.69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6,724.94	168,446.68	133,221.66
其他应收款	2,730,054,008.51	2,830,357,973.49	1,527,541,400.07
其中:应收股利	—	11,666.11	—
应收利息	—	—	—
存货	4,729,392,049.99	4,335,916,442.34	6,069,723,070.57
合同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489,796.54	132,024,791.64	188,072,800.10
其他流动资产	95,338,337.45	2,089,350.88	17,698,059.06
流动资产合计	11,337,242,451.07	11,062,010,705.66	11,744,857,138.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9,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53,750,000.00	137,560,000.00
长期应收款	—	30,265,004.90	32,065,004.90
长期股权投资	726,891,225.59	388,755,301.33	109,582,23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56,852,626.55	1,495,539,851.51	1,357,423,471.25
固定资产	116,922,604.41	111,728,946.47	89,734,045.03
在建工程	90,642,289.82	47,998,594.31	15,751,455.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2,871,433.45	804,028.22	340,435.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50,497.61	210,454.38	354,05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262,350.22	671,522,790.22	431,511,5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5,393,027.65	2,830,574,971.34	2,304,322,254.50
资产总计	14,252,635,478.72	13,892,585,677.00	14,049,179,39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456,366.32	555,000,000.00	32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198,133.49	20,747,792.14	22,875,277.95
预收款项	20,920.00	2,192,428.98	1,108,347.35
合同负债	1,821,378.01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901,799.76	1,946,849.76	2,032,607.92
应交税费	21,438,340.44	12,715,741.69	6,596,535.22
其他应付款	20,044,676.29	196,143,975.10	88,025,687.48
其中:应付利息	—	64,001,573.74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685,053.56	785,308,884.42	650,241,969.5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7,566,667.87	1,574,055,672.09	1,092,180,42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34,062,517.25	3,846,440,000.00	3,497,274,000.00
应付债券	844,076,917.38	1,086,684,969.45	1,519,626,208.59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82,084,000.00	28,000,000.00	53,687,146.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244,000.00	127,522,000.00	709,821,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0,467,434.63	5,088,646,969.45	5,780,408,654.63
负债合计	6,688,034,102.50	6,662,702,641.54	6,872,589,080.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69,598,000.00	769,598,000.00	769,59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039,270,533.59	5,020,057,812.53	5,033,104,274.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239,083.40	76,239,083.40	76,239,083.40
未分配利润	897,800,123.58	828,515,576.50	838,612,8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2,907,740.57	6,694,410,472.43	6,717,554,256.66
少数股东权益	581,693,635.65	535,472,563.03	459,036,05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4,601,376.22	7,229,883,035.46	7,176,590,31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52,635,478.72	13,892,585,677.00	14,049,179,392.83

表6-2:发行人2019-2021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938,630.45	1,192,701,214.15	1,509,461,346.66
其中:营业收入	1,213,938,630.45	1,192,701,214.15	1,509,461,346.66
二、营业总成本	1,381,306,215.96	1,323,636,138.09	1,621,730,272.17
其中:营业成本	1,040,224,700.30	1,028,126,205.16	1,311,681,636.83
税金及附加	13,688,390.27	11,475,280.81	5,340,636.21
销售费用	901,193.80	469,567.12	317,732.92
管理费用	37,592,980.16	32,198,816.23	25,453,319.0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88,898,951.43	251,366,268.77	271,454,756.66
其中:利息费用	298,229,209.75	259,333,170.34	292,060,780.75
利息收入	32,491,611.11	25,366,895.89	27,315,523.28
加:其他收益	211,950,728.00	247,569,265.42	1,120,82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0,316.87	646,343.24	7,898,64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74,720.26	-821,509.10	3,290,378.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468.6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68,750.00	-2,965,723.73	-7,482,19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75,178.05	114,314,960.99	-103,249,450.86
加:营业外收入	59,749,167.01	80,102,181.30	311,222,050.88
减:营业外支出	537,047.82	1,193,268.41	176,03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87,297.24	193,223,873.88	207,796,562.40
减:所得税费用	11,864,343.20	2,204,630.93	1,484,45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2,954.04	191,019,242.95	206,312,104.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2,954.04	191,019,242.95	206,312,104.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02,181.42	114,582,735.95	178,051,931.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0,772.62	76,436,507.00	28,260,17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不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不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122,954.04	191,019,242.95	206,312,10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02,181.42	114,582,735.95	178,051,93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0,772.62	76,436,507.00	28,260,173.66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表6-3:发行人2019-2021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97,475.77	340,078,018.80	275,901,60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60,801.68	489,377,503.59	462,638,2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558,277.45	829,455,522.39	738,539,85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31,543.65	1,646,782,546.73	1,631,709,08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21,939.13	27,157,083.46	25,433,59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11,113.03	12,696,324.02	6,697,08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2,258.57	199,767,460.96	269,326,15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506,854.38	1,886,403,415.17	1,933,165,9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8,576.93	-1,056,947,892.78	-1,194,626,07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000.00	44,2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49,036.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7,207.72	370,550,013.99	759,941,97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7,207.72	419,349,050.21	759,941,97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41,596.64	306,219,659.79	34,790,42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798,050.61	156,444,708.20	144,18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452,632.70	61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39,647.25	976,117,000.70	798,770,72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62,439.53	-556,767,950.49	-38,828,75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300,000.00	205,726,047.50	1,036,992,05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700,000.00	2,394,850,000.00	1,50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00	305,650,000.00	7,05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000,000.00	2,906,226,047.50	2,546,347,4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450,000.00	1,013,800,000.00	1,538,08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626,547.56	311,569,682.22	352,160,8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6,893.05	158,876,654.74	335,750,4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103,440.61	1,484,246,336.96	2,225,993,27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6,559.39	1,421,979,710.54	320,354,17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14,457.07	-191,736,132.72	-913,100,65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934,761.24	991,670,893.96	1,904,771,54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20,304.17	799,934,761.24	991,670,893.96

表6-4:发行人2019-2021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42,796.16	569,610,352.40	253,657,65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45,030,449.16	2,870,854,457.02	1,348,635,420.56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6,145.12	6,027.49	1,000.89
其他应收款	3,064,408,923.37	3,565,520,313.46	1,760,632,697.19
合同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	2,255,046,199.83	2,047,408,585.81	2,012,294,135.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2,445.42	1,982,646.16	12,585,793.94
流动资产合计	8,439,986,959.06	9,055,382,382.34	5,387,806,69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59,234,799.69	1,617,074,000.89	3,530,638,99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92,703,179.23	506,094,776.19	513,727,355.61
固定资产	4,809,568.69	4,981,914.17	5,152,795.6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414.85	77,046.85	138,67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762,962.46	2,158,227,738.10	4,079,657,829.17
资产总计	10,795,089,331.46	11,213,610,120.44	9,467,464,52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228,509.72	38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59,837,793.16	2,060,958,793.16	1,383,652,501.94
预收款项	8,920.00	206,994.00	3,120.00
合同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943,050.00	443,050.00	217,845.77
应交税费	624,806.04	2,362,918.42	—
其他应付款	782,653,503.77	659,701,058.47	379,396,095.35
其中:应付利息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683,053.56	548,058,884.42	206,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74,979,636.25	3,651,731,698.47	1,969,469,56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7,829,068.91	1,396,890,000.00	789,340,000.00
应付债券	844,076,917.38	1,086,684,969.45	1,519,626,208.59
其中:优先股	—	—	—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0	28,000,000.00	3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905,986.29	2,511,574,969.45	2,341,966,208.59
负债合计	5,624,885,622.54	6,163,306,667.92	4,311,435,771.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69,598,000.00	769,598,000.00	769,59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39,240,511.40	3,720,027,790.34	3,709,065,040.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239,083.40	76,239,083.40	76,239,083.40
未分配利润	416,786,704.18	484,438,578.78	601,126,63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1,864,298.98	5,050,303,452.52	5,156,028,75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26,749,921.52	11,213,610,120.44	9,467,464,528.53

表6-5:发行人2019-2021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9,223,689.69	139,593,625.09	135,788,279.03
减:营业成本	452,446,566.56	118,352,364.39	123,326,208.93
税金及附加	2,822,910.01	3,979,663.34	1,094,599.6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866,424.91	4,251,562.18	2,576,096.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7,555,764.07	96,346,229.72	90,756,287.37
其中:利息费用	102,528,497.60	93,375,660.96	88,786,415.88
利息收入	12,442,017.77	8,744,384.04	4,700,895.05
加:其他收益	5,048,102.03	520.00	1,120,82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808.59	2,867,224.02	4,564,33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405.20	1,483,423.62	1,005,65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01,348.37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1,250,273.18	-6,136,217.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83,334.05	-80,468,450.52	-83,536,798.71
加:营业外收入	215,999.37	—	58,356.0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7.38	590,830.18	62,34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17,342.06	-81,059,280.70	-83,540,784.5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17,342.06	-81,059,280.70	-83,540,784.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17,342.06	-81,059,280.70	-83,540,784.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不适用	不适用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17,342.06	-81,059,280.70	-83,540,784.5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表6-6:发行人2019-2021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59,733.86	1,571,601,136.08	227,685,67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03,312.22	288,984,693.95	161,816,13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363,046.08	1,860,585,830.03	389,501,80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020,705.38	162,346,924.02	395,261,91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247.96	1,988,504.91	1,115,60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8,795.77	2,487,513.56	1,094,59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0,561.76	2,113,770,224.09	387,272,8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01,310.87	2,280,593,166.58	784,744,9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61,735.21	-420,007,336.55	-395,243,13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8,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7,614.38	344,715,065.44	631,259,57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7,614.38	345,133,565.44	631,259,57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80.00	29,220.00	392,79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60,798.80	11,800,000.00	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5,596.61	324,648,134.00	48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57,175.41	336,477,354.00	487,992,7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79,561.03	8,656,211.44	143,266,77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531,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00	1,388,850,000.00	3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00,000.00	1,438,850,000.00	926,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200,000.00	488,300,000.00	647,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48,065.70	103,049,540.54	68,959,18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7,261.33	66,552,177.98	83,991,99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905,327.03	657,901,718.52	800,911,1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05,327.03	780,948,281.48	125,468,81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623,152.85	369,597,156.37	-126,507,54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09,351.42	200,012,195.05	326,519,73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86,198.57	569,609,351.42	200,012,195.05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债券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投资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尽职履行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债权代理人及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偿付,未发生任何延期支付本息的现象。畅通的融资渠道,是提高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补充。即使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一定的资金周转问题,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保持着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八、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三、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兑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被补救;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触发条件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5天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救济机制

1、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对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到期应付。

2、发行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的合理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项下所产生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债权代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了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享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债权代理人;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修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核心条款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况。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于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二十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五日。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3、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召开;债权代理人决定不召集,发行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债券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债权代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召开;债权代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债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有权自行召集。

上述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债券持有人在其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应始终保持其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

5、债券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及发行人应予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若发出通知的为发行人或为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则其为召集人。

若发出通知的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4)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8、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如召集人为债权代理人,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应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况,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日公告并说明原因,除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召集人无法在前述指定期限内公告。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三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1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十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均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2、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主席并主持。

债权代理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如在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款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债权代理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迟延支付本息及其他涉及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5、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拟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及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关联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债权代理人代表及会议记录员签名。

1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为:

1、当债权代理人已知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5、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偿清日止,债权代理人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若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日及付息日前第11个工作日,偿债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债权代理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应给予发行人信贷支持。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通宜路
法定代表人:左敏生
联系人:甘春华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通宜路
联系电话:0562-3257388 传真:0562-3218106 邮政编码:2467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叶梓怡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2207313、0551-62201586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秀友、章俊岭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联系电话:0551-62641469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齐利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樊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15805199239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100088

(六)增信机构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联系人:黄山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7186380 传真:0551-65122851 邮政编码:23003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名称: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40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玉
联系人:陶大山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40号
联系电话:0562-3228139 传真:0562-3211491 邮政编码:2467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审计报告;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通宜路
法定代表人:左敏生
联系人:甘春华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通宜路
联系电话:0562-3257388
传真: 0562-3218106
邮政编码:246700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叶梓怡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2207313、0551-62201586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公司名称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室	张铭 周西茹	0551-62207313 0551-62207921